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上海富驰公司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富驰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第五笔搬迁补偿款2,0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31,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尚未收到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预计2025年度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增加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600,172.60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0,610.90元。至此，公司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1,200,345.20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笔搬迁补偿款的收回，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的老厂区搬迁事项。上海富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签订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及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公司所涉装饰

装修、附属设施、物资搬迁等补偿总金额为82,250,394.00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富驰公司共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四笔搬迁补偿款合计49,050,048.80元人民币，尚未收到剩余33,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金额（元） |
|----|-------------|---------------|
| 1 | 2021年12月31日 | 16,450,078.80 |
| 2 | 2022年12月28日 | 29,999,970.00 |
| 3 | 2023年12月1日 | 600,000.00 |
| 4 | 2024年12月26日 | 2,000,000.00 |
| 合计 | | 49,050,048.8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5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5、（临）2022-001、（临）2022-090、2023-056、2024-046、2024-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该笔搬迁补偿款的收回，公司曾多次向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请示沟通，问题均未得到完全妥善解决。

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发送律师函，要求其支付剩余搬迁补偿款，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以财政资金紧张为由，未完全履行剩余搬迁补偿款的支付义务。

公司2025年多次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且于2025年11月12日向其提交搬迁补偿款《申请报告》，明确提出“望淞南镇人民政府能够充分理解我司的现实诉求，根据《搬迁补偿协议》的约定，遵从契约精神，以缓解我司燃眉之急”。2025年12月31日，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向上海富驰公司支付了第五笔搬迁补偿款2,000,000.00元人民币，但剩余31,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仍未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需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31,200,345.20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其中以前年度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6,600,172.60元，预计2025年度增加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600,172.60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0,610.90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 上海富驰公司剩余搬迁补偿款的收回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日后收回剩余搬迁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相应转回已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确认增加收回当期的利润。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尚未收回的搬迁补偿款增加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600,172.60元，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0,610.90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笔搬迁补偿款的收回，并密切关注该笔搬迁补偿款收回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